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6]11545 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验资事项说明	6

防伪编号: 0282016050006319620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16]11545号

委托单位: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

报告日期: 2016-05-04

报备时间: 2016-05-04 16:53

被审单位所在地: 重庆

签名注册会计师: 申军
杨强



防伪二维码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8-82006601

传 真: 028-86621110

通 讯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福兴街1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33层6-10号

电 子 邮 件: qc_chengd@tzcpa.com

事务所网址: <http://tzcpa.com>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6]11545 号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6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49,6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07 号），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25,923,3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600,000.00 元，贵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23,3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523,300.00 元。

根据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贵公司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25,923,3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7,699,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1,091,809.7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6,607,190.28 元；具体认购单位及股数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单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49,300.00	30.00	232,479,000.00
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66,600.00	30.00	157,998,000.0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00	30.00	132,000,000.00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6,600.00	30.00	81,498,000.00
5	黄威	2,683,300.00	30.00	80,499,000.00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6,600.00	30.00	79,998,000.00
7	西藏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900.00	30.00	13,227,000.00
	<u>合 计</u>	<u>25,923,300.00</u>		<u>777,699,000.00</u>

经审验，截止 2016 年 5 月 3 日，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56,607,190.2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5,923,3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30,683,890.2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2015年1月19日贵公司公开发17,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51,0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8,000,000.00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108号验资报告。2015年5月12日,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2015年5月25日总股本68,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并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5股(含税);此次转增和送股共计增加股本81,600,000.00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149,600,000.00股。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 权	土地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实收资本（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 件流通股	25,923,300.00	25,923,300.00					25,923,300.00	25,923,300.00	100	25,923,300.00	100
合计	25,923,300.00	25,923,300.00					25,923,300.00	25,923,300.00	100	25,923,300.00	10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人民币普通股	71,060,000.00	47.5000	71,060,000.00	40.4847	71,060,000.00	47.5000		71,060,000.00	40.4847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540,000.00	52.5000	104,463,300.00	59.5153	78,540,000.00	52.5000	25,923,300.00	104,463,300.00	59.5153
其中：郭茂	78,540,000.00	52.5000	78,540,000.00	44.7462	78,540,000.00	52.5000		78,540,000.00	44.7462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49,300.00	4.4150			7,749,300.00	7,749,300.00	4.415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66,600.00	3.0005			5,266,600.00	5,266,600.00	3.000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00	2.5068			4,400,000.00	4,400,000.00	2.506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6,600.00	1.5477			2,716,600.00	2,716,600.00	1.5477
黄威			2,683,300.00	1.5287			2,683,300.00	2,683,300.00	1.528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6,600.00	1.5192			2,666,600.00	2,666,600.00	1.5192
西藏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900.00	0.2512			440,900.00	440,900.00	0.2512
合计	149,600,000.00	100.0000	175,523,300.00	100.0000	149,600,000.00		25,923,300.00	175,523,300.00	100.000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由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12000016316。

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发展公司”）系自然人郭茂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注册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渝北 5001120000163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郭茂，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

2010 年 8 月 24 日，经股东会决议，科技发展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 元增加到 30,000,000.00 元，其中：原股东郭茂以未分配利润 20,00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新增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殷佳等 8 位股东以现金 72,54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9,000,000.00 元。本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职蓉核字[2010]131 号和天职蓉核字[2010]151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科技发展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3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科技发展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4,495,143.94 元，按 1: 0.4881 的比例折成 51,00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贵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天职蓉 QJ[2011]14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贵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 号文核准，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公开发行 17,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8,000,000.00 股。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15 年 5 月 25 日总股本 68,000,000.00 股为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增加股本 81,600,000.00 股，送股和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为 149,600,000.0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600,000.00 元，股本为 149,6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07 号文核准，贵公司本次定向增发 25,923,300.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23,3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75,523,300.00 元。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9月23日，贵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7号）。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07号文核准，公司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5,923,3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1,091,809.7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607,190.28元；具体认购单位及股数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单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49,300.00	30.00	232,479,000.00
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66,600.00	30.00	157,998,000.0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00	30.00	132,000,000.00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6,600.00	30.00	81,498,000.00
5	黄威	2,683,300.00	30.00	80,499,000.00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6,600.00	30.00	79,998,000.00
7	西藏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900.00	30.00	13,227,000.00
	合 计	<u>25,923,300.00</u>		<u>777,699,000.00</u>

三、验证结果

截至2016年5月3日止，贵公司已经收到各认购人缴纳的出资777,699,000.00元，认购贵公司25,923,300.00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0元。贵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21,131,395.00元（含税），余额人民币756,567,605.00元已通过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贵公司在招行重庆渝北支行开立的123905642910712账户97,200,000.00元、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在建行重庆渝北支行开立的50050108360000000100账户208,110,200.00元、宣汉正原在平安银行重庆新牌坊支行开立的11015534482008账户332,490,000.00元、宣汉正原在招行重庆渝北支行开立的123907749410303账户118,767,405.00元；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9,935,278.30元，此外公司还发生律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含税合计1,156,531.42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607,190.28元。

四、结论

经审验，贵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56,607,190.2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5,923,3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30,683,890.28 元。

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6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523,300.00 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伍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整）。

凭证号: 500000043672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16年 05月 03日

证明编号: 02500083600201605040001

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

截至2016年05月03日,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与我行的往来业务列示如下:

1. 银行存款/贷款: (日期1为借款日期或定期存款存入日期, 日期2为借款到期日期或定期到期日)

序号	类型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余额	日期1	日期2	备注
1	活期	50050108360000000100	人民币	0.0000%	208,110,200.00			此栏空白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彭蓝



周 密

15/5

彭 蓝

彭 蓝

以下空白

第一联: 客户联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编号:

招商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正在对本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重要信息,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如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可现金支付。回函请直接寄至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或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人员现场取回。

回函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福兴街1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33层06-10号

邮编:610016

公司电话:18086831506

联系人:吴坤阳

手机号:15208163204

截至2016年5月4日止,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余额	起止日期	是否被质押、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备注
重庆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123907749410303	人民币		118,767,405.00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

注:“起止日期”一栏仅适用于定期存款,如为活期或保证金存款,可只填写“活期”或“保证金”字样。

2、银行借款

借款人名称	币种	本息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借款条件	抵(质)押品/担保人	备注
无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借款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借款。

注:此项仅函证截至资产负债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借款。

3、截至函证日之前12个月内注销的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注销账户日
无			

除上述列示的账户外,本公司并无截至函证日之前12个月内在贵行注销的其他账户。

4、委托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借款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存款起止日期	备注
无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存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存款。

5、委托贷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使用方	币种	利率	本金	利息	贷款起止日期	备注
无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6、担保

(1)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事由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与贵行就担保事项往来的内容(贷款等)	备注
无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其他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注:如采用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在备注中说明抵押或质押物情况。

(2) 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事由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无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贵行提供的其他担保。

7.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备注
无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8. 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付款人名称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票面利率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率	贴现净额
无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其他商业汇票。

9. 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无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托收的其他商业汇票。

10. 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无				

除上述列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其他不可撤销信用证。

11. 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约

类别	合约号码	买卖币种	未履行的合约买	汇率	交收日期
贵行卖予本公司	无				
本公司卖予贵行	无				

除上述列示的外汇买卖合约外，本公司并无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外汇买卖合约。

12. 本公司存放于贵行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产权文件编号	数量	金额
无			

除上述列示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外，本公司并无存放于贵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13. 其他重大事项

无

注：此项应填列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于函证的其他事项，如信托存款等；如无则应填写“不适用”。

以本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账号：123907749410303截止2016年5月4日，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柒拾陆万柒仟肆佰零伍元正。

(银行盖章)
2016年5月 日
经办人：[签名]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对于在本函前述第1项至第13项中漏列的其他重要信息，请列出详细资料）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2300759281

大洲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 原 告 提 交 一 致

有限公司

2016.5.4 (20)

银行询证函

招商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索引号:

编号:

本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正在对本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重要信息,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如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可现金支付。回函请直接寄至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或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人员现场取回。

回函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福兴街1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33层06-10号

邮编:610016

公司电话:18086831506

联系人:吴坤阳

手机号:15208163204

截至2016年5月4日止,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余额	起止日期	是否被质押、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备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05642910712	人民币		97,200,000.00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

注:“起止日期”一栏仅适用于定期存款,如为活期或保证金存款,可只填写“活期”或“保证金”字样。

2、银行借款

借款人名称	币种	本息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借款条件	抵(质)押品/担保人	备注
无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借款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借款。

注:此项仅函证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借款。

3、截至函证日之前12个月内注销的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注销账户日
无			

除上述列示的账户外,本公司并无截至函证日之前12个月内在贵行注销的其他账户。

4、委托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借款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存款起止日期	备注
无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存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存款。

5、委托贷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使用方	币种	利率	本金	利息	贷款起止日期	备注
无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6、担保

(1)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事由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与贵行就担保事项往来的内容(贷款等)	备注
无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其他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注:如采用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在备注中说明抵押或质押物情况。

(2) 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事由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无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贵行提供的其他担保。

7.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备注
无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8. 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付款人名称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票面利率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率	贴现净额
无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其他商业汇票。

9. 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无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托收的其他商业汇票。

10. 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约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无				

除上述列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开具的未履约完毕的其他不可撤销信用证。

11. 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约完毕的外汇买卖合约

类别	合约号码	买卖币种	未履约的合约买	汇率	交收日期
贵行卖予本公司	无				
本公司卖予贵行	无				

除上述列示的外汇买卖合约外，本公司并无与贵行之间未履约完毕的其他外汇买卖合约。

12. 本公司存放于贵行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产权文件编号	数量	金额
无			

除上述列示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外，本公司并无存放于贵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13. 其他重大事项

无

注：此项应填列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其他事项，如信托存款等；如无则应填写“不适用”。

以下仅供被鉴证银行使用

结论：账号：123905642910713截止2016年5月4日，余额为人民币玖仟柒佰零拾万元正。

2016年5月 日
经办人：[马氏 签字]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对于在本函前述第1项至第13项中漏列的其他重要信息，请列出详细资料）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2300759286



平安银行重庆新牌坊支行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编号:

本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正在对本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重要信息,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如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可现金支付。回函请直接寄至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或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人员现场取回。

回函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福兴街1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33层06-10号

邮编:610016

公司电话:18086831506

联系人:吴坤阳 5090692

手机号:15208163204

截至2016年5月4日止,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余额	起止日期	是否被质押、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备注
武汉正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5534482008	人民币		332,490,000.00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

注:“起止日期”一栏仅适用于定期存款,如为活期或保证金存款,可只填写“活期”或“保证金”字样。

2、银行借款

借款人名称	币种	本息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借款条件	抵(质)押品/担保人	备注
无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借款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借款。

注:此项仅函证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借款。

3、截至函证日之前12个月内注销的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注销账户日
无			

除上述列示的账户外,本公司并无截至函证日之前12个月内在贵行注销的其他账户。

4、委托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借款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存款起止日期	备注
无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存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存款。

5、委托贷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使用方	币种	利率	本金	利息	贷款起止日期	备注
无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6、担保

(1)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事由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与贵行就担保事项往来的内容(贷款等)	备注
无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其他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注:如采用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在备注中说明抵押或质押物情况。

(2) 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事由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无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贵行提供的其他担保。

7.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备注
无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8. 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付款人名称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票面利率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率	贴现净额
无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其他商业汇票。

9. 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无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托收的其他商业汇票。

10. 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无				

除上述列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其他不可撤销信用证。

11. 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

类别	合约号码	买卖币种	未履行的合约买	汇率	交收日期
贵行卖予本公司	无				
本公司卖予贵行	无				

除上述列示的外汇买卖合同外，本公司并无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外汇买卖合同。

12. 本公司存放于贵行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产权文件编号	数量	金额
无			

除上述列示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外，本公司并无存放于贵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13. 其他重大事项

无

注：此项应填列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其他事项，如信托存款等；如无则应填写“不适用”。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对于在本函前述第1项至第13项中漏列的其他重要信息，请列出详细资料）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大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印)